

輔仁大學德語語文學系修業規則

- 100.11.08.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 100.11.16.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1.03.27.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4.18.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1.04.2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11.2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4.1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3.11.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4.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103.10.14.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103.11.2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3.19.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4.1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104.5.1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107.10.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7.10.23.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7.11.14.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7.11.2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德語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軍訓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
-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 （四）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五）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
- （六）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6 學分。
- （七）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2 學分。
- （八）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

通識涵養課程、院訂必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七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九)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

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含)以上之德語能力檢測，始得畢業。

(一) 檢附下列校外相關德語檢測合格證明：

(1) Zertifikat Deutsch B1 (含)以上。

(2) TestDaF TDN3(含)以上。

(3) DSH 二級(含)以上。

(4)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5) 證照年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的前二學年之後日期」視為有效。

(二) 或需修讀通過經系所教師會議認可之相關德語輔導課程，輔導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第四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系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且通過本系規定之德語能力檢測，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

第五條 依本系「學生申請德語課程免修辦法」，持有具公信力之德語語言檢測及格證明之本系大一新生、轉系與轉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當學期開學一週內，得申請相對應課程免修，並以一次為限。本系教師會議針對個案委託委員會於開學第二週進行鑑定個別科目是否准予免修，該生所申請免修課程之任課教師為當然委員。委員會鑑定之結果須以書面呈現，且經系教師會議通過確認方為有效。免修學分數應以修讀其他本系選修課程補足學分。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六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3 學分(含論文 1 學分)。

(二)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18 學分。

(三)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 31 學分。

第四章 附則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含)以上之德語<u>能力檢測</u>，始得畢業。</p> <p><u>(一)檢附下列校外相關德語檢測合格證明：</u></p> <p><u>(1)Zertifikat Deutsch B1(含)以上。</u></p> <p><u>(2) TestDaF TDN3(含)以上。</u></p> <p><u>(3)DSH 二級(含)以上。</u></p> <p><u>(4)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u></p> <p><u>(5)證照年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的前二學年之後日期」視為有效。</u></p> <p><u>(二)或需修讀通過經系所教師會議認可之相關德語輔導課程，輔導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u></p>	<p>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含)以上之德語<u>檢定考試</u>，始得畢業。</p> <p><u>(一) Zertifikat Deutsch B1(含)以上。</u></p> <p><u>(二) TestDaF TDN3(含)以上。</u></p> <p><u>(三) DSH 二級(含)以上。</u></p> <p><u>(四)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u></p> <p><u>畢業前未通過者得經系所教師會議審查補修相關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德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u></p>	<p>1. 參照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務會議取消中、英文基本能力檢測決議辦理。</p> <p>2. 參照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並溯及既往辦法辦理。</p> <p>3. 依 107 年 9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教師會議、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修訂。</p> <p>4. 考量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取消德語能力檢測標準，配套修訂 101~107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則中有關德語能力檢測標準相關條文，學生可選擇檢附相關德語檢測合格證明，或於系內修讀通過經系所教師會議認可之相關德語輔導課程，輔導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p> <p>※追溯自 104~107 學年度入學生施行。</p>
<p>第四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系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且通過本系規定之德語<u>能力檢測</u>，始取得本系學</p>	<p>第四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系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且通過本系規定之德語<u>檢定考試</u>，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條文修訂，爰修訂本條文相關內容。</p> <p>※追溯自 104~107 學年度入學生施行。</p>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士學位資格。		
--------	--	--